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建議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將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作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無法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及許可轉板上市。因此，轉板上市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可能轉板上市的公佈。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轉板上市程序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董事局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日後增長及業務發展，進而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透過吸引更大的有意機構投資者增加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及知名度。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局預期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轉板上市後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作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無法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及許可轉板上市。因此，轉板上市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轉板上市的進展。

釋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於創業板設立前由聯交所營辦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辦，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黃偉漢先生（主席）、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及馮潤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